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雅雯
電話：02-7712-9035
電子信箱：ywhs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000553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職授字第11002016002號書函、修正草案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、意見表(空白)、公告影本 (A09000000E_11000055337_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000055337_doc2_Attach2.odt、
A09000000E_11000055337_doc2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000055337_doc2_Attach4.odt、
A09000000E_11000055337_doc2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預告修正「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」部分條文草案，業於110年4月19日以勞職授字第1100201600號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部110年4月19日勞職授字第1100201600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標準最近一次修正係105年1月30日，本次修正係基於流行病學研究，暴露於1,3-丁二烯、1,2-環氧丙烷、甲醛、錳及其化合物、鈷及其化合物及萘等作業環境，為可能致癌物及導致呼吸系統疾病，爰參考日本等國家之現行法規，依其危害特性列入丙類第一種或第三種特定化學物質，以強化其管理機制；明定局部排氣裝置應由專業人員設計，並強化其設置與維護之管理，爰擬具本次修正草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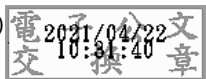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文
騎

3

三、對修正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公告次日起60日內提送該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(繆慧娟資深研究員)、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